轉發方式 電子 平信 掛號 110年6月22日 第 057 號 收文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　　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李瓊秀
電　　話：(02)2371-2121#6311
電子郵件：aishiou.lee@ep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 字第 110108061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型柴油車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4月22日全櫃聯總字第110015號函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110台北合眾（行）字第0401號函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27公會連署陳情函副本（本署收文日為110年5月5日）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18日(110)北汽業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前於105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排放標準），原定108年9月1日起實施重型柴油車排放標準（以下簡稱六期排放標準）。但為配合107年空污法修正以及推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等輔導措施，於108年6月12日增訂2年緩衝期，明定108年8月31日以前，已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，得生產、製造（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）或進口（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）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　全民綠生活

三、為維護全民健康，提升空氣品質，經本署審慎評估後，將如期實施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。五期排放標準緩衝期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車輛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再進行五期排放標準之車輛生產、製造或進口，但於期限前已生產、製造或進口之五期排放標準車輛，並未限制其繼續販售及領牌上路，而已使用中車輛只要符合出廠當期標準，皆能上路行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署長 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